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贾木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贾木云先生因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木云	董事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8月28日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贾木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

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